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醫療機構-診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110 年 01 月修定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申請	1. 機構硬體設備完工檢附相關文件 2. 提出申請	醫療機構親赴本局醫政科或至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-「便民服務」下載專區點醫政科-診所申請流程-下載、填寫「醫療機構-診所-設置、變更或異動申請書」或「診所-單純變更負責醫師申請書」，並檢附以下相關資格證件提出申請： 一、開業 (一)醫療機構-診所-設置、變更或異動申請書-勾選申請類別「開業」。 (二)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 份。 (三)負責醫師身分證、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 1 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及私章。 (四)配置醫事人員異動或整批異動申請書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(正本供查驗後發還)。 (五)專科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(限登記專科者)。 (六)依機構申請之設施內容配置醫事人員員額(詳如設置標準規定)，並檢附醫事人員名冊與執業登記申請資料(限依申請設施者提供)。 (七)公會證明文件。 (八)半身正面脫帽近照(3 個月內)之相片 1 吋照片 1 張(負責人 2 張; 1 吋、2 吋各 1)。 (九)診所內部平面配置簡圖(請依本局平面圖規範範本)。 (十)生物醫療(感染性)廢棄物委託清除及處理合約正本及影本 1 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 (十一)聯合診所設置、變更或異動申請書、共同合約書及負共同責任之切結書(限申請聯合診所者)。 (十二)委託書(須填寫完整並且雙方本人簽	當日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		名)、委託人身分證明正、反面影本 1 份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查驗後發還)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 (十三)開業執照規費每份新台幣 1,000 元、執業執照規費每份新台幣 300 元(領照時繳費)。 (十四)開業、遷移請參照「申請診所開業、遷移或變更負責醫師申請流程說明及應注意事項」。 二、歇業 (一)醫療機構-診所-設置、變更或異動申請書-勾選申請類別「歇業」。 (二)負責醫師身分證正、影本(正本查驗後發還)及私章。 (三)配置醫事人員異動或整批異動申請書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查驗後發還)。 (四)招牌拆卸證明影本(檢附拆卸前、中、後照片)。 (五)公會歇業或異動證明。 (六)開業執照正本(繳回作廢)。 (七)執業執照正本(繳回作廢)。 (八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(限遺失開、執業執照者)。 (九)向藥政科結清管制藥品(限領有管制藥品者)。 (十)委託書(須填寫完整並且雙方本人簽名)、委託人身分證明正、反面影本 1 份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查驗後發還)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 三、登記事項變更 (一)醫療機構-診所-設置、變更或異動申請書-勾選申請類別「變更」。 (二)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 份(限地址變更者,地址刪減免提供)。 (三)負責醫師身分證正、影本(正本查驗後發還)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		及私章。 (四)半身正面脫帽近照(3個月內)之相片1吋照片1張(負責人2張;1吋、2吋各1)。(限補換開、執業執照者)。 (五)配置醫事人員異動或整批異動申請書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(正本供查驗後發還)。 (六)專科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(限增設專科科別者)。 (七)依機構申請之設施內容配置醫事人員員額(詳如設置標準規定),並檢附醫事人員名冊與執業登記申請資料(限依增設設施者提供)。 (八)公會證明文件。 (九)半身正面脫帽近照(3個月內)之相片1吋照片1張(負責人2張;1吋、2吋各1)。 (十)開業執照正本(限姓名、科別、病床數、機構名稱或地址(指同區遷移者)變更、門牌整編、「單純變更負責醫師」,繳回作廢者)。 (十一)執業執照正本(限姓名、科別、名稱變更者、「單純變更負責醫師」,繳回作廢)。 (十二)機關之派令影本1份(限公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者)。 (十三)向藥政科申請管制藥品變更(限機構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管制藥品管理人姓名變更,領有管制藥品者)。 (十四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(限遺失開、執業執照者)。 (十五)招牌拆卸證明影本(檢附拆卸前、中、後照片)、新市招相片(限變更機構名稱者)。 (十六)診所內部平面配置簡圖(請依本局平面圖規範範本)(限地址、病床、服務設施等變更者)。 (十七)生物醫療(感染性)廢棄物委託清除及處理合約正本及影本1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		(十八)聯合診所設置、變更或異動申請書、共同合約書及負共同責任之切結書(限申請聯合診所者)。 (十九)委託書(須填寫完整並且雙方本人簽名)、委託人身分證明正、反面影本1份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查驗後發還)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 (二十)開業執照規費每份新台幣1,000元、執業執照規費每份新台幣300元(領照時繳費,限換開、執業執照者)。 (二十一)變更項目所需檢附資料詳見醫療機構-診所-設置、變更或異動申請書-申請類別「變更」所需審查書面資料。 四、停業 (一)醫療機構-診所-設置、變更或異動申請書-勾選申請類別「停業」。 (二)負責醫師身分證正、影本(正本查驗後發還)及私章。 (三)配置醫事人員名冊(或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)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查驗後發還)。 (四)公會停業證明。 (五)開業執照正本(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)。 (六)執業執照正本(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)。 (七)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(限遺失開、執業執照者)。 (八)向藥政科結清(變更)管制藥品(限領有管制藥品者)。 (九)委託書(須填寫完整並且雙方本人簽名)、委託人身分證明正、反面影本1份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查驗後發還)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 五、復業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		(一)醫療機構-診所-設置、變更或異動申請書-勾選申請類別「復業」。 (二)原停業同意函正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 (三)負責醫師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及私章。 (四)配置醫事人員異動或整批異動申請書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（查驗後發還）。 (五)公會復業證明。 (六)開業執照正本（視需要修正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）。 (七)執業執照正本（視需要修正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）。 (八)委託書（須填寫完整並且雙方本人簽名）、委託人身分證明正、反面影本 1 份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（查驗後發還）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）。 六、補發、換發 (一)醫療機構-診所-設置、變更或異動申請書-勾選申請類別「補發」。 (二)負責醫師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及私章。 (三)醫師證書正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 (四)半身正面脫帽近照（3 個月內）之相片 2 吋 1 張。 (五)醫療（事）機構/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。 (六)委託書（須填寫完整並且雙方本人簽名）、委託人身分證明正、反面影本 1 份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（查驗後發還）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）。 (七)開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1,000 元（領照時繳費）。 七、單純變更負責醫師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		(一)填寫「醫療機構-診所-單純變更負責醫師申請書」，並繳交下列各項資料。 (二)變更前、後負責醫師身分證、醫師證書、專科證書（正、影本）。 (三)新舊負責醫師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 (四)變更後負責醫師資格證明文件。 (五)配置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或整批次異動申請書。 (六)公會變更證明。 (七)負責人2張；1吋、2吋各1（3個月內）機構變更前、後平面簡圖（請依本局平面圖規範範本）。 (八)生物醫療（感染性）廢棄物委託清除及處理合約正本及影本1份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。 (九)向藥政科結清（變更）管制藥品（限領有管制藥品者）。 (十)開業、執業執照繳回。 (十一)委託書（須填寫完整並且雙方本人簽名）、委託人身分證明正、反面影本1份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（查驗後發還）（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）。 (十二)開業執照規費每份新台幣1,000元、執業執照規費每份新台幣300元（領照時繳費）。 (十三)其餘請參照「申請診所開業、遷移或變更負責醫師申請流程說明及應注意事項」。	
審核	會辦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	會辦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，審核使用執照影本其類別是否符合建築法有關規定。如使執照類別不合乎規定則逕予退件。	5日
	審核	審核「申請人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」相關文件。	7日 （若建築物使用類別
	是否補件	審核文件如不合格者，請醫療機構-診所進行補件。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	現場會勘	一、約定現勘時間，以「苗栗縣衛生局診所現場查勘記錄表」進行現場勘查。 二、診所現場查勘記錄表依最新修正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「附表-診所設置標準表」。 三、若建築物使用類別為 F1 則因須辦理辦理消防安全設置及建物公共安全聯合會勘則須 14 日工作日。	為 F1 則須 14 日)
審核	輔導改善	請醫療機構-診所負責人依設置法規進行改善。	
	二次會勘	改善完成，醫療機構-診所通知醫政科進行二次會勘。	
	退件	如仍不合格者，則退件請醫療機構-診所重新申請。	
	同意申請設立或變更	會勘合格者同意申請設立或變更。	
繳費核發	繳費領取開業執照	一、會勘通過，醫政科製作執業執照，製作開業執照送縣府蓋章。 二、開業執照規費每份新台幣 1,000 元、執業執照規費每份新台幣 300 元。 三、醫政科開單請申請人至行政科繳費，並委託醫政科簽收，領取開業執照。	5 日

備註：作業期限天數為工作日。